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974號

上訴人 黃凡修

選任辯護人 葉慶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308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59、79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黃凡修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轉讓禁藥2罪刑及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4罪刑，暨定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部分之判決，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說明何以駁回其第二審上訴及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

三、原判決及所援引第一審判決已說明係依憑證人即受轉讓甲基安非他命者許寬勳及證人即購毒者王友如、黃順能分別於偵查及第一審所為之證述，及上訴人於警詢、偵訊所為不利己之部分供述，佐以卷附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資料，相互印

01 證，斟酌取捨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確有販賣第二級
02 毒品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復載敘買賣毒品係非
03 法交易，具隱密及特殊信賴關係，而販賣毒品復係政府嚴予
04 查緝之違法行為，偵查機關時以依法核發之通訊監察作為偵
05 查手段，毒品交易者，為免遭查緝風險，常以買賣雙方始知
06 或隱晦不明之用語，替代毒品交易之重要訊息（如種類、數
07 量、金額），甚至因事前已有約定或默契，故僅約定見面，
08 即能進行毒品交易，此與社會大眾一般認知無違，故對通訊
09 監察譯文通話內容之評價，尚須綜合相關供述而為判斷，上
10 訴人與許寬勳、王友如及黃順能間之通訊監察譯文，雖未言
11 及毒品交易之具體內容，然與許寬勳等人所證稱購買或轉讓
12 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大致相符，且與現今毒品交易者
13 為降低查獲風險，盡可能不在對話中提及具體情事之交易實
14 務吻合等情。復載明上訴人與許寬勳、黃順能素有交情而無
15 嫌隙，與王友如僅是交易毒品關係，則許寬勳等人應均無甘
16 冒偽證罪責之風險而設詞誣陷上訴人之動機而皆具憑信性之
17 論據。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因員警黃自強談條件所以
18 伊才認販賣，後來伊覺得員警騙了伊，證人是因為伊打電話
19 才這樣講，證人所述不實云云，如何與卷內事證不符均不足
20 採信，卷內其他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如何亦不足作為有利之
21 證明各等旨，亦於理由內予以指駁甚詳。所為論斷，俱有卷
22 存事證足憑，乃原審本諸事實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23 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判斷，並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
24 情形。又上開卷證資料，足以擔保許寬勳、王友如及黃順能
25 指證事實之憑信性，並非僅憑其等之證述，即為不利之認
26 定，亦無上訴人上訴意旨所指證據調查職責未盡、違反無罪
27 推定、適用補強、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不當或判決理由欠
28 備等違誤，自屬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不容任意
29 指摘為違法。

30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原審就證人許寬
31 勳、王友如及黃順能之指證，並未詳予調查釐清，且欠缺補

01 強證據，又不採信伊之辯解，遽為不利之認定，要屬違法等
02 語。經核係憑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
03 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
04 自己之說詞，就相同證據為不同評價，任意指為違法，或就
05 不影響判決之枝節事項，執為指摘，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06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
07 式，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1 法官 楊力進

12 法官 周盈文

13 法官 劉方慈

14 法官 陳德民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張齡方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